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徐嘉穗
電話：7773274#2115
電子信箱：ccch96050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0002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本（110）年9月8日起至9月21日止，辦理「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享樂活」之全民綠生活廢乾電池加碼收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7日彰環工字第1100054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宣傳廢乾電池多元便利之回收管道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結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台糖蜜鄰超市及愛買等4大企業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21日（星期二）於其所屬全國1萬多家門市，共同辦理為期2週之廢乾電池加碼回收活動。
- 三、民眾於活動期間持0.5公斤之廢乾電池至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台糖蜜鄰超市各門市回收，可以折抵當次購物消費11元；愛買所屬量販店可在客服中心兌換11元現金抵用券，並於當日購物結帳時出示，即可折抵購物消費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10



1100003568

無附件

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各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鎮清潔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